

井盖旁现“卡轮坑” 市民摔伤谁负责



井盖旁一处坑洼致骑车路过的市民摔伤。



坑洞已被填补。

记者 李思源 董鹏 文/图

近日,市民马女士向记者反映,6月16日上午7点40左右,她骑电动车经过凤凰南街189号时,因为路面井盖旁的一个坑,导致严重摔伤,可事后当马女士想要维权的时候却发现困难重重。

A

井盖旁坑洼 市民骑车路过摔伤

6月23日,接到线索后,记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在凤凰南街189号门前非机动车道的一处井盖旁边找到了这处坑洞,井盖上写着“银川城建局”及“消防”的字样。

据马女士回忆,当天她像往常一样骑电动车上班,途经这里时,意外突然降临——电动车前轮卡入洞中,惯性将她甩出车外,重重摔在地上。事故造成她颅脑外伤、脑震荡、面部贯穿伤及两颗门牙断裂。“现在连吃饭都困难,头痛得无法工作,严重影响了我的正常生活。”马女士告诉记者,前期治疗已花费4500元,后续治疗预计还需2万元至2.5万元。马女士希望,搞清楚这处“卡轮坑”的权属方,并给予她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补偿。

在这里“卡轮坑”附近,记者观察了40分钟左右发现,市民骑行电动车路过这里时大多会选择绕行,但也有个别市民的电动车轮胎卡进坑里。

律师解析

B 坑已被填补 权属方究竟是谁?

依据井盖上标注的字样,记者首先找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表示,凤凰南街已经建成且近几年没有新修,权属早已移交。随后,记者通过电话联系到了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再次询问这处坑洼的权属,在询问井盖上的字样后,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消防井及井周的维护工作均由中铁水务集团管理。

记者又通过电话联系到了中铁水务集团银川中铁水务工程事业中心,工作人员表示,三周前就有市民向他们反映过这处坑洼,他们也现场查看过,但是打开井盖之后却发现井中放置着一个消防水泵接合器,因此井属于装消防水泵接合器的产权单位管理,但他们也不能明确具体是哪个产权单位,同时,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可以协助维修此坑洞,但是需要管辖此处的街道办事处或社区给他们下发一个工作联系函,注明由于目前找不到产权单位且其没有维修能力,需要他们协助维修,并且对于路面坑洼造成马女士摔伤及

后续赔偿等责任也不能转嫁给他们。

6月24日上午,记者再次来到凤凰南街189号门前,发现路面坑洞的部位已被补上,经过电话核实,中铁水务集团银川中铁水务工程事业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坑洞确实是他们所补,23日经过与富宁街街道办事处口头沟通后,因担心此处坑洞再对其他市民造成伤害,决定先将坑洞补上。“我们只是出于安全考虑帮忙修补。”中铁水务工作人员再次强调。

随后,记者再次就坑洞的权属问题通过电话询问了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工作人员表示,目前银川市所有消防井均归中铁水务集团管理,马女士的赔偿事宜只能与这口井的产权单位协商,如果中铁水务集团推脱,只能走法律程序解决。

C 受害者可主张多项赔偿

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鹿璐律师就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专业解析。“本案的关键在于确定涉事路面的管理责任主体。”鹿律师分析,在类似案件中,法院通常会考虑以下因素,管理责任认定方面,目前马女士可将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中铁水务集团等可能的管理方一并列为被告,由法院通过各方举证来最终认定责任主体;责任比例划分方面。考虑到马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骑行过程中也负有一定的安全注意义务,法院可能会判定其自担部分责任,具体比例需根据现场情况、路面状况等因素

综合判定;赔偿范围确定方面,马女士可以主张的赔偿项目包括已发生的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实际损失。

“摔车与路面的安全隐患是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如果是一个平整的路面,它的车轮也不会卡在里面,正常这个路面是不应该出现能卡住车轮的缝隙的,所以她获得赔偿是必须的。”鹿律师说。临时修补易,责任厘清难,城市治理不能让老百姓在维权的路上也“卡轮陷坑”。